

##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及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并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 5 人（组长 1 人，考官 4 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资格审查、证件核对、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复试安排在 3 月 28-30 日，分时间段完成。

5、复试面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二、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数学、统计学、应用统计一志愿复试比例均为 1:1.3，按照见小数即进位的原则确定进入复试名额，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学院各专业统考拟招生计划及一志愿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一志愿拟招生计划			一志愿复试名额	统考复试分数线	备注
	合计	统考拟招生计划	推免	统考		
数学	36	32	4	43	345	线上同分增加 1 人进入复试
统计学	9	9	0	12	324	
应用统计	39	38	1	50	360	

通过 2025 年 10 月推荐免试考核的考生，已经取得拟录取资格，不参加本次复试。

### 三、复试方式

一志愿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

### 四、复试程序及安排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 1、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

(1)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下午 14:00-16:00 进行资格审查和发放复试通知书**，数学和统计学专业的学生在**藕舫楼 629**，应用统计专业的学生在**藕舫楼 608**。资格审查时，考生需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要求，按相应顺序准备好材料，并将复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2) 复试缴费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3)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8:00 至 27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手机号码为报名用手机号），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

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 2、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具体科目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内容参见《2025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考试。

#### 3、综合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

综合面试（满分 150 分），其中含外语能力测试 5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和外语能力的考察等。外语能力测试包括英文自我介绍（20 分）和英文客观题问答（30 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为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面试。

####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 五、复试时间、地点及面试程序

1、专业课笔试时间安排在**3月29日上午8:30-11:30**。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课笔试		
专业	时间	地点
数学	3月29日上午8:30—11:30	明德楼 N611
统计学	3月29日上午8:30—11:30	明德楼 N611
应用统计	3月29日上午8:30—11:30	明德楼 N703

2、综合面试安排在**3月30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藕舫楼**进行。

#### 3、面试程序

(1) 面试分组、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抵达指定地点进行抽签，**迟到10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不得随意离开。

(2) 考生按序由工作人员带领，提前到指定办公室验证身份证、准考证，阅读试题并准备后，进入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3) 面试结束，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4)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签字笔。

**注：考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进入侯考室和考区，否则按违纪处理。**

### 六、面试成绩的评定

综合面试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七、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构成，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0.6 + 复试成绩 / 1.5 * 0.4$ ，其中初试满分为5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150分， $复试成绩 = 专业课笔$

试成绩（满分 150 分）\*0.5+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50 分）\*0.5。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八、其它

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 九、监督和复议

1、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025—58731201）。

3、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细则的解释权在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